

证券代码：430639

证券简称：ST 派芬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派芬自控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权进入拍卖程序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情况概述

2016年12月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发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安发支行”）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哈船动力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哈船动力”）签订了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。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派芬自控”）、宝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力公司”）及马修真分别与安发支行签订了《权利质押合同》，用其持有的哈船动力的股权对该借款向安发支行提供质押担保。由于哈船动力借款逾期，安发支行向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黑0102民初3831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结果为：1、被告哈船动力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7989489.42元；2、被告哈船动力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借款截至2018年6月24日的利息286722.80元，2018年6月25日起至借款清偿时止的利息按年利率9.7875%计付；3、被告哈船动力不能偿还上述第一、二项应付债务时，原告有权以被告派芬自控在哈船动力所持有的5100万元股权、被告马修真在哈船动力所持有的300万元股权、被告宝力公司在哈船动力所持有的1325万元股权折价或者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。

《民事判决书》发生法律效力后，安发支行向道里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接到道里区人民法院电话通知，道里区人民法院已选定

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哈船动力股权进行评估以对公司、宝力公司及马修真所持哈船动力股权进行拍卖。

二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进入拍卖程序后，如果法院拍卖成功，公司可能会失去哈船动力股权，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资产会发生重大损失。

三、公司拟采取的措施

为避免公司资产发生重大损失，公司控股股东孙继超先生拟以个人名义筹措资金，转借给公司，以偿还安发支行贷款，防止公司所持哈船动力股权被拍卖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2018)黑 0102 民初 3831 号民事判决书

派芬自控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3 日